**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人（公章） |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
| 项目名称 | 一号教学楼东外墙与楼顶、报告厅 西外墙与楼顶防水修补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内 |
| 招标编号 | ZJGK2025036 |
| 项目估算造价 | 人民币549528.55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ABC合成法。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经评审以得分汇总最高者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报名时间 | 现场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8：3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报名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2日 13：30（北京时间）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1、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龙路7号联系人：徐老师联系方式：0519-866832682、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联系人：宋女士、倪女士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
| 备注 | 1、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一号教学楼东外墙与楼顶、报告厅 西外墙与楼顶防水修补**

**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一号教学楼东外墙与楼顶、报告厅 西外墙与楼顶防水修补项目

2、项目编号：ZJGK2025036

3、本项目预算：人民币550000元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549528.55元

5、采购项目概况和内容：

本项目为一号教学楼东外墙与楼顶、报告厅 西外墙与楼顶防水修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主要改造内容：一号教学楼四楼东侧外墙、一号楼五楼顶南侧防水重做，报告厅楼顶、四周墙面开裂、报告厅内部护墙板受潮发霉；报告厅楼顶和四周墙体重新做防水，报告厅楼顶塑化木地板重做，报告厅内护墙板拆除重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等。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7、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本工程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8：3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六、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ABC合成法。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经评审以得分汇总最高者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1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格式见附件），资料填写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1.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1份“电子文件”（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DF 格式）,连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U盘上注明“单位全称”，U盘需独立密封（电子文件全部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电子U盘均不退回。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龙路7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19-8668326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锦绣东苑29幢4楼401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联系人：宋女士、倪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附件一：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一号教学楼东外墙与楼顶、报告厅 西外墙与楼顶防水修补项目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

2、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3、我单位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单位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6、我单位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单位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单位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